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及 更改公司標誌

茲提述(i)天璽曜11有限公司(前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Balk 1798 Group Limited」更改為「Sky Blue 11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已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璽曜11有限公司」，兩者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Sky Blue 11 Company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天璽曜11有限公司」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後，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言，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BALK 1798 GP」更改為「SKY BLUE 11」，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巴克1798集團」更改為「天璽曜11」。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1010」。

更改公司標誌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新標誌」），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的新標誌載列如下，以資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對股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於更改公司名稱前及採納新標誌前印有本公司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交付、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換成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新中文第二名稱及新標誌的新股票。今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及新標誌發行新股票，而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福民先生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